附件3

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项目申报细则

一、支持范围

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文博、美术收费展览，或者整合引进国内外珍贵文博、美术资源自主策划举办的现象级文博、美术收费展览。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1.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文博、美术收费展览，或者整合引进国内外珍贵文博、美术资源自主策划举办的现象级文博、美术收费展览，累计接待观众不低于15万人次，予以最高200万元支持。

2.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文博、美术收费展览，或者整合引进国内外珍贵文博、美术资源自主策划举办的现象级文博、美术收费展览，累计接待观众超过15万人次，且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予以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申报主体为已纳入2023年上海市博物馆名单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博物馆（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博物馆可由其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申报）；以及已纳入2023年上海市美术馆名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美术馆（无独立法人资格的美术馆可由其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单位申报）；

2.项目是申报主体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

3.项目须完成备案；

4.展览项目须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开展的项目；

5.展览项目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接待观众不低于15万人次；

6.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获得其他市级、区级财政性资金或联动支持的；

（2）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3）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5）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第一批次）支持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第二批次）申报书，需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3-1）；

2.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展览项目备案情况证明材料；

4.展览项目效果评估报告；

5.展览项目票务销售情况证明文件，须加盖票务平台和举办单位公章。其中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的展览项目，提供相关票务销售证明；

6.包含项目资金来源及构成、项目售票总人次、境外观众人次（如有）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

7.申报书材料清单所列其他附件材料。

文博大展方向联系人：李老师 23118267

电子邮箱：shsbwgshenbao@163.com（申报材料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请发送至邮箱）

美术大展方向联系人：张老师 23118129

电子邮箱：yishuchu021@163.com（申报材料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请发送至邮箱）

附件：3-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第二批次）申报书

附件3-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第二批次）

申报书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申 请 单 位：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  |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制

二○二五年五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单位盖章：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注册/开办资金 |  | 登记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业务范围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项目实施周期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项目售票人次 |  人次 |
| 境外观众人数及比例 |  |
| 本项目配套的大型主题活动 |  |
| 活动参加人数 |  |

三、单位账户信息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单位全称 |  |
| 开户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第二批次）申报书（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2 |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展览项目备案情况证明材料 |
| 4 | 展览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及相关图文证明材料 |
| 5 | 展览项目票务销售情况证明文件，须加盖票务平台和举办单位公章。其中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的展览项目，提供相关票务销售证明 |
| 6 | 包含项目资金来源及构成、项目售票总人次、境外观众人次（如有）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 |
| 7 |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